

征信查询/报告授权书

编号: []

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贵司的合法权益, 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 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加粗部分), 重视贵司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有任何疑问, 请向经办行咨询。

致: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司: _____ (全称)(下称“**授权人**”或“**本司**”)拟向贵行(包括贵行所有分支机构, 合称“**贵行**”或“**被授权人**”)购买支票凭证并接受贵行提供的支票业务服务(“**业务**”)。为支持贵行开展前述业务(含客户风险识别)(“**业务目的**”), 本司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贵行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有权不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征信机构, 须列明名称)_____](简称“**征信机构**”)了解、查询并获得授权人资信、空头支票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信息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报告); 同时授权贵行有权收集、处理、使用授权人相关资料, 以及将授权人的基本信息、空头支票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反映授权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及/或报送征信机构。

[授权人在此进一步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贵行可就业务目的将贵行从授权人和/或征信机构所获得之有关授权人之信息提供及/或披露给贵行的母行、关联公司或贵行与授权人不时同意及/或约定的相关方。]

授权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贵行有权以贵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授权人提供的信息进行调查及确认, 该等调查及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不时地向征信机构了解查询授权人的信用信息、空头支票行政处罚信息和信用评估信息等, 同时授权贵行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征信机构提供授权人的信息。

贵行应按本授权书的授权事项及范围行事。贵行及贵行职员有义务保持上述信息的保密性, 但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贵行在了解、查询、获得、收集、处理、使用、提供及报送该等信息时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的完善信息安全技术防范措施, 加强对该等信息的保护, 以更有效确保信息安全, 防止信息泄漏和滥用。**授权人免除贵行因收集、处理、使用以及报送或披露上述信息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同意并确认贵行无需因前述收集、处理、使用以及报送或披露而对授权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但贵行有重大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而超出授权事项及范围行事的除外; 并且授权人承诺对贵行查询后就业务所作出之审批意见和决定(包括但不限于限售、停售支票凭证等)无异议。**

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因本授权书引起的或与本授权书有关的任何

争议提交贵行总行所在地法院管辖。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业务关系终止之日为止。

授权人已通过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官网首页链接阅读“隐私政策”（链接：<https://www.uobchina.com.cn/general/index.page>）。

授权人在此特别确认，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并进一步确认做出该等授权为授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授权人全名：

证件类型/号码：

签署：

日期：

销售专员签署（见证/确认）： _____

日期： _____